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股份将被法院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黄国忠持有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6）桂 0202 执 1473 号之一，公司股东黄国忠所持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将被拍卖。**
-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岳辉、徐永峰（代黄国忠行使股东权益），其二人共同控制的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88%。**
- **如上述股东的股权完成拍卖，黄国忠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

近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6）桂 0202 执 1473 号之一，主要内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黄国忠、丁磊、何力、南宁市鑫凯贸易有限公司、欧阳兵、梁文、甘耀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

行人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黄国忠、丁磊、何力、南宁市鑫凯贸易有限公司、欧阳兵、梁文、甘耀宁限期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82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中以（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824 号民事裁定保全冻结了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岳辉、徐永峰（代黄国忠行使股东权益），其二人共同控制的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88%。

如股东黄国忠的股权完成拍卖，黄国忠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近期的相关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